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政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庭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各應予補充；附表編號1「最後事實審之案號」欄誤載「士交簡字」，應更正為「簡字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

01 本院民國115年8月4日函稿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3份、收文、
02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本院已與受刑人表示
03 意見之機會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
04 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並非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
05 暫，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6 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
07 比例之原則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
08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
09 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梁世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玟希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